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聯合公告

交易完成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J.P.Morgan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上實控股與上實城市開發各自董事會欣然宣佈，交易已根據協議及契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

茲提述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及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上實城市開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之聯合公告以及上實城市開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而該等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構成涉及上實城市開發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行動及申請清洗豁免。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交易完成

上實控股與上實城市開發各自董事會欣然宣佈，交易已根據協議及契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在完成後，已按上實控股指示向上實控股全資附屬公司穎佳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2,182,191,000股代價股份。

聯交所已授出代價股份之上市批准。代價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上實城市開發股權架構

經上實城市開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根據公開資料所深知，緊接在交易完成前後但在截至本公告日期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期權獲行使前之上實城市開發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交易完成前		緊隨交易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上實控股(附註1)	1,183,692,000	45.0	3,365,883,000	70.0
德意志銀行(附註2)	21,478	0.0	21,478	0.0
上實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183,713,478	45.0	3,365,904,478	70.0
其他股東	1,445,618,711	55.0	1,445,618,711	30.0
總計	2,629,332,189	100.0	4,811,523,189	1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上實控股全資附屬公司穎佳有限公司合法擁有。上實集團為上實控股之最終母公司，並間接持有上實控股約56.44%權益。此數字並不包括抵押予穎佳有限公司之50,000,00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收購守則規定之資料」一段。
2.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為上實控股有關交易之財務顧問，並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與上實控股一致行動。德意志銀行擁有21,478股股份之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建柱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上實控股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滕一龍先生、蔡育天先生、呂明方先生、周杰先生、錢世政先生、周軍先生及錢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先生、吳家璋先生及梁伯韜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上實城市開發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育天先生、倪建達先生、錢世政先生、周軍先生、楊彪先生、陳安民先生及賈伯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黃英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范仁達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上實控股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上實城市開發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上實城市開發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發表，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上實城市開發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上實控股及目標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上實控股及目標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發表，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